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1月19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24日上午09:3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华夏银行提出综合授信申请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新余赣锋有机锂有限公司、江西安池锂能电子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南昌分行申请办理集团综合授信业务,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将根据华夏银行实际授信额度,按照《公司法》同 按应 一

51032.98 元；设备及管道等资产账面原值 4968395.33 元，账面净值 2526657.14 元；

同意报废的固定资产净值总额为 2577690.12 元，其中股份公司 2028420.83 元，奉新公司 406006.72 元，有机锂公司 143262.57 元。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 月 26 日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